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88,786,000元增長超逾1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核，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88,786,000元增長超逾100%。

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產品銷量增長導致收益增加；
- (2) 產能利用率更高導致每噸營運成本下降；
- (3) 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
- (4) 預扣稅撥備相關遞延稅支出撥備減少；及
- (5) 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過程中。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而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當中將詳盡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